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2018-011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）。

1、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，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、张峰先生、刘燕武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2、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与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，关联董事邱大梁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